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经信企信〔2018〕784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，根据工信部申报通知要求，现开展2018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围绕工业互联网网络、标识解析、平台、安全四个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、做法，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。

二、项目推荐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制造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

企业、电信运营商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。申报主体应在江苏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应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(二) 申报的项目应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，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，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代表性。

(三) 项目须符合《2018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》(见附件1)要求，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经信委组织推荐。2018年试点示范内容包括网络、标识解析、平台、安全4个方向。每个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每个申报项目所涉及的试点示范方向不超过1个。

各地经信委推荐的项目不超过2个。各地经信委对推荐企业申报要求、资质和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负责。申报企业对企业资质、项目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在新型化工业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、县(区)中，推荐基础条件好、成长性强、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、开展多种模式试点示范的项目。优先推荐2018年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的项目。

(三) 请地经信委按推荐项目的优先顺序填报工业互联网试

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，并于2018年9月26日前将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、申报书一式六份及其电子版报送省经信委企业信息化处。

（四）省经信委组织对试点示范申报书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推荐工信部，试点示范期2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晓荣 025-82288061

邮 箱：867446918@QQ.com

地 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16室

- 附件：1. 2018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要素条件
2. 2018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2018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荐项目汇总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9月18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
